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3,024,053股
发行价格:11.42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公司""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26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程序
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4年11月2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注册生效日为2024年11月15日)。
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3,024,053股
3、发行价格:11.42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833,934,685.26元
5、发行费用: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825,896,949.41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20号),截至2024年12月16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33,934,685.26元。
2024年12月1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23号),截至2024年12月17日14时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934,68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96,949.41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73,024,0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2,872,896.41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股份限售期 |
|---|---|---|---|
| 1 | 赵磊 | 34,364,261 | 18个月 |
| 2 | 赵晨佳 | 17,182,130 | 18个月 |
| 3 | 赵云福 | 6,443,298 | 18个月 |
| 4 | 林彩玲 | 15,034,364 | 18个月 |
| 合计 | | 73,024,053 | -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赵磊,男,中国国籍,希腊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811982********,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赵晨佳,女,中国国籍,希腊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811986********,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赵云福,男,中国国籍,希腊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231964********,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林彩玲,女,中国国籍,希腊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231965********,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赵磊 | 119,586,584 | 29.61 | 境内自然人 | - |
| 2 | 赵晨佳 | 79,866,199 | 19.77 | 境内自然人 | - |
| 3 | 赵晨宇 | 59,990,798 | 14.85 | 境内自然人 | - |
| 4 | 林彩玲 | 43,193,375 | 10.69 | 境内自然人 | - |
| 5 | 赵云福 | 7,998,773 | 1.98 | 境内自然人 | - |
| 6 |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71,354 | 0.96 | 其他 | - |
| 7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 3,805,300 | 0.96 | 其他 | - |
| 8 | 胡维娜 | 3,509,643 | 0.87 | 境内自然人 | - |
| 9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万能2号 | 1,899,560 | 0.35 | 其他 | -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58,697 | 0.34 | 其他 | - |
| 合计 | | 324,640,283 | 80.38 | -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赵磊 | 153,950,845 | 32.28 | 境内自然人 | - |
| 2 | 赵晨佳 | 97,048,329 | 20.35 | 境内自然人 | - |
| 3 | 赵晨宇 | 59,990,798 | 12.58 | 境内自然人 | - |
| 4 | 林彩玲 | 58,227,739 | 12.21 | 境内自然人 | - |
| 5 | 赵云福 | 14,442,071 | 3.03 | 境内自然人 | - |
| 6 |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71,354 | 0.81 | 其他 | - |
| 7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 3,805,300 | 0.81 | 其他 | - |
| 8 | 胡维娜 | 3,509,643 | 0.74 | 境内自然人 | - |
| 9 | 诸葛颖 | 2,502,908 | 0.52 | 境内自然人 | - |
| 10 | 陈晓华 | 2,468,750 | 0.52 | 境内自然人 | - |
| 合计 | | 398,877,737 | 83.64 | - |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73,024,0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326,900 | 0.58% | 75,350,953 | 15.3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01,549,628 | 99.42% | 401,549,628 | 84.20% |
| 合计 | 403,876,628 | 100.00% | 476,900,681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预计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吴丹、南鸣
项目协办人:白杨
项目组成员:刘小西、杜愈、万珏、王留
联系电话:010-66231936
传真:010-66231975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卢丽莎、许锐锋、朱浩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李德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叶怀敏、沈云强、许超、杨瑞威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李德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怀敏、杨瑞威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及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首次公开发行时的317,649,537股增加至391,298,17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9.41%增加至82.05%。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认购五洲特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33.90万股,并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和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8月15日,本激励计划中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1月6日,本激励计划中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和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26,200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增持公司股份58.00万股,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9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非交易过户
2024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年)浙0802民初1544号】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分别将其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1.71%股份过户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并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赵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98,773股,林彩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193,375股,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7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之赵云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赵云飞女士于2024年2月2日、2月7日、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480,818股,并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购回公司股票480,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8月29日,"特纸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47,562股,2023年8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纸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06股。

(六)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8月2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

(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5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对象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分别认购34,364,261股、17,182,130股、6,443,298股、15,034,364股,并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有增加。公司总股本由403,876,628股增加至476,900,6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赵磊 |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br>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 | | | |
| | 赵晨佳 |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br>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 | | | |
| | 赵云福 |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br>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 | | | |
| | 林彩玲 |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br>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 | | | |
| | 赵晨宇 |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br>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 | | | |
| | 嘉兴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管理名: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6室-47 | | | | | |
| | 曹亮 |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br>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 | | | |
| | 赵云飞 |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br>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A区 | | | | | |
| | 林万明 |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br>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C区 | |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317,649,537 | 权益变动明细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股份种类 | 合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 合计变动比例(%) |
|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 2022.06.14-2023.08.29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0.11 |
|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 2023.08.30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0.66 |
| | | 赵晨佳、曹亮 | 集中竞价增持 | 2023.08.28-2024.01.11 | 人民币普通股 | 619,500 | +0.15 |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 | 非交易过户 | 2024.0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详见(三)非交易过户 | - |
| | | 赵云飞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4.02.02-2024.02.08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818 | -0.12 |
| | | 赵云飞 | 集中竞价增持 | 2024.03.26-2024.03.28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900 | +0.12 |
| | | 曹亮 | 集中竞价增持 | 2024.06.21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 | - |
|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回购股份注销,被动稀释 | 2024.08.19-2024.11.06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
|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 2023.08.30-2024.12.25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 |
| | |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 | 定向增发 | 2024.12.26 | 人民币普通股 | 73,024,053 | +3.25 |
| 合计 | 317,649,537 | - | - | - | - | 73,648,635 | +2.64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首次公开发行)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赵磊 | 119,586,584 | 29.90 | 153,950,845 | 32.28 |
| 2 | 赵晨佳 | 79,286,199 | 19.82 | 97,048,329 | 20.35 |
| 3 | 赵云福 | 61,150,620 | 15.29 | 14,442,071 | 3.03 |
| 4 | 林彩玲 | 50,032,326 | 12.51 | 58,227,739 | 12.21 |
| 5 | 赵晨宇 | 0 | - | 59,990,798 | 12.58 |
| 6 |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71,354 | 0.97 | 3,871,354 | 0.81 |
| 7 | 曹亮 | 1,240,818 | 0.31 | 1,285,318 | 0.27 |
| 8 | 赵云飞 | 1,240,818 | 0.31 | 1,240,900 | 0.26 |
| 9 | 林万明 | 1,240,818 | 0.31 | 1,240,818 | 0.26 |
| 合计 | | 317,649,537 | 79.41 | 391,298,172 | 82.05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88元/股
● 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1002 | 特纸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12/30 | 全天 | 2024/12/30 | 2024/12/31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4.32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1.42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18.08%。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A×k)/(1+k)=(14.32+11.42*18.08%)/(1+18.08%)=13.8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3.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特纸转债"将于2024年12月30日暂停转股,自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鉴于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7,125,964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7,125,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9490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按公司最新总股本3,917,125,964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0.569490元(含税,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13,626,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23,076,723.27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派现金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4-107)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 自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3,499,240股,公司总股本由3,913,626,724股增加至3,917,125,964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7,125,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9490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二个行权期,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7,125,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694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1254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389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694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41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289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8****333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11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对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田帅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传真电话:010-8305245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9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74,177,549.71元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2023年度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重整过程中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收回相关债权,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产生影响,导致本期利润增加,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腾晖光电")、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腾晖新能源")和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腾晖")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经审理,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陆续收到法院判决,主要判决如下:
1、确认十一科技对泗阳腾晖光电享有工程款债权181,674,844.71元及利息债权;确认十一科技对其施工范围内的泗阳5GW高效电池工厂机电装修EPC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181,674,844.71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光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泗阳腾晖新能源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42,598,084.12元及利息;十一科技对泗阳年产5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42,598,084.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新能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沛县腾晖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34,260,688.28元及利息;苏州腾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一科技在工程款34,260,688.28元范围内对其所施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